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71233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刘群

地 址 江苏省苏州市平江区干将西路288号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外围设备；网络通信设备；音响设备；电及电子视频监控设备；小型投影仪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电插头；电开关；电锁；电池